

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
年产4000吨轴承套圈毛坯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5年4月20日，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4000吨轴承套圈毛坯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两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于4月24日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轴承套圈毛坯项目（一期）位于临清市银河路临清市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厂区内，用地面积4500平方米，该项目为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该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租赁2#生产车间，购置原料仓、皮带机、破碎机、提升机、储罐、磨机、分级机、卸料阀、粉体成品罐、清水储存罐、搅拌罐、液体贮存罐、管道输送泵、空压机、储气罐、叉车、装载机等设备，以方解石、分散剂、水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粉碎、磨粉、风选、搅拌分散、过滤等工序生产造纸用液体填充料；该项目建

成后达到年产造纸用液体填充料15万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劳动定员20名员工，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轴承套圈毛坯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八岔路镇五色花工业园1栋2号，八岔路镇工业集聚区内，用地面积864平方米，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计划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该期项目实际总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该期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购置冷轧机、切管机等设备，以轴承钢管、冷轧油、液压油、润滑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冷轧、切管等工序生产轴承套圈坯件；该期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加工轴承套圈坯件2000吨的生产能力。该期项目劳动定员5名员工，项目年生产300天，实行一班8小时工作制，夜间22:00~6:00不生产。

2024年3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轴承套圈毛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10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52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4年12月5日进行了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DBXHNDXL001P，有效期限：2024-12-05至2029-12-04。

该期项目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2025年2月投入试生产。

2025年2月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委托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年产4000吨轴承套圈毛坯项目（一期）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于2025年2月7日、2025年2月8日，对该期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

公司编写了《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轴承套圈毛坯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3.125%。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轴承套圈毛坯项目（一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期项目与环评报告相比变动如下：

（1）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该期项目未建设内容，为下期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期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环保厕所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该期项目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1套“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冷轧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废铁屑、残次品、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冷轧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

（1）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为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0.75t/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废边角料：经冷轧后的钢管利用切管机进行锯切，切管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料头、料尾，产生量为6t/a，该部分固废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残次品：加工后的产品需对尺寸等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中产生残次品产生量为4t/a，该部分固废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液压油：轧机、切管机设备每年定期更换的液压油量为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18-08”，危险特性为T，I；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静电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轧机产生的废气中主要为油雾液滴及VOCs，油雾液滴经静电油雾净化器及过滤装置进行收集净化，油雾净化器净化后收集的废油量为0.3t/a。对照《国家危

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04-08”，危险特性为T；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过滤棉：该期经油雾净化器过滤的油雾进入过滤棉进一步过滤，更换的废过滤棉量为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过滤棉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危险特性为T/In；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活性炭：该期项目配套设置两级活性炭吸附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串联的方式连接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0t/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抹布：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产生的含油废抹布量为0.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危险特性为T/In；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⑥废油桶：该期项目液压油、冷轧油均桶装入厂，使用完后废油桶产生量为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危险特性为T，I；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⑦油泥：该期项目冷轧油使用过程中循环使用，不需更换，冷轧油使用过程中需定期对油槽进行清理，清理出的油泥量为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04-08”，危险特性为T；

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⑧过滤油渣：该期项目冷轧油使用过程中过滤后循环使用，冷轧油过滤过程中产生的油渣主要为冷轧过程中混入的氧化铁皮等杂质，过滤油渣产生量约为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13-08”，危险特性为T；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⑨废润滑油：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为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17-08”，危险特性为T，I；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见下表，均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75%以上的要求。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轴承套圈毛坯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5年2月7日			2025年2月8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轴承套圈坯件	6.3t/d	6.67t/d	94.45	6.4t/d	6.67t/d	95.95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环保厕所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该期项目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1套“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冷轧排气筒出口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2.35mg/m³、0.0013kg/h，油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1.5mg/m³、0.00079kg/h。排气筒环保设备（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对VOCs处理效率为69.0%~73%，油雾处理效率为80%~90%。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的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II时段”VOCs排放限值（20mg/m³、3kg/h）要求，有组织油雾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1中“热轧精轧机（轧制机组）”油雾排放限值（20mg/m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72mg/m³，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25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265mg/m³；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冷轧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

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4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6dB（A），南侧居民楼敏感目标噪声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2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敏感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废铁屑、残次品、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冷轧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

废液压油、静电油雾净化器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桶、冷轧油泥、冷轧过滤油渣、废润滑油均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并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废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量控制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该期项目年生产300天，实行常白班8h工作制。验收监测冷轧排气筒出口VOCs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0.0013kg/h，则VOCs的排放量为0.00312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VOCs：0.02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

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轴承套圈毛坯项目（一期）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一期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2、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5、完善事故水池标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临清市维宪轴承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